

祁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祁人社秘〔2022〕178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与书面稽核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16 号）、《关于调整优化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皖社险函〔2021〕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祁门县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与书面稽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稽核对象和范围

全县所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费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镇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等），均须进行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

二、社会保险申报核定方式

参保单位和职工年度缴费基数按照“先申报、预核定、再调差”方式执行。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无需单位重新申报，由县征缴中心根据新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原始申报数据，统一补调职工缴费基数并补收（退）差额，同时补调补收（退）单位社会保险费。对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首次参保职工的缴费基数申报核定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确定

（一）社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各险种实行统一缴费基数，申报的缴费基数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参保单位以职工本人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申报2022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当年内新参加工作或重新就业的职工，按参加工作或重新就业当月工资收入申报缴费基数。工资总额计算口径按《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文件规定执行，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

（三）参保单位应据实填报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收入，1月1日后，职工申报的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缴，高于300%的按300%计缴。同一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基数一经核定原则上不再变更。

（四）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的单位，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

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本期缴费基数暂按该单位上期缴费基数的 110%确定。

四、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始，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结束。

（二）网上申报流程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
(<http://61.190.31.166:10005/wxsb-szw/index.shtml>)，点击
“业务办理” - “缴费基数申报” - “批量缴费基数变更并调差”
- “下载模板（选择在职人员）”。

将需申报的缴费基数填写在“新缴费工资”栏，“操作类型”
选“计算基数调整差额并修改当前基数”。填好后在“导入模板”
模块中上传。上传完成后在“业务提交”下点击“待提交数据查
询”，业务类型选择“缴费基数变更”，点击右上角“业务提交”。

五、申报稽核要求

（一）各参保单位申报调整缴费基数必须据实申报，对提交
缴费工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相关部门将对社会保险违规行为
包括缴费基数虚报瞒报等进行专项检查稽核。

（二）缴费单位据实填报的《花名册》须打印成纸质花名册
由职工本人亲笔签名，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
得少于 7 天，公示资料需由参保单位保存备查。职工个人缴费基
数未经本人确认导致少缴、漏缴且无法补缴造成职工个人损失的，
除按《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处罚外，影响职工社会保险待遇的，其个人损失由单位承担。

（三）参保单位填报《花名册》时，应对表内公民身份证号、
姓名、人员类别、职工工资等内容认真填写，如出现数据有误，

应另行填表向我中心申报更正。

（四）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单位，将适时组织，作为重点单位进行实地稽核。

1.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的；
2.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涉嫌少报、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
3. 申报缴费基数明显低于行业工资指导线的；
4. 有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举报、投诉的。

联系人：沈志敏、李慧晴 0559-4510860

附件：祁门县 2022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财政局，县税务局。